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 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35,426,211.50元, 提取盈余公积 43,542,621.15 元,扣除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50, 160, 000. 00 元, 当年实现未分配利润 241, 723, 590. 35 元人民币, 加上以前 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504,600,083.28 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 司可分配利润合计为 746, 323, 673. 63 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 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265,212,703.83元,其中,股本溢价1,265,212,703.83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目前股 本结构状况、资本公积金余额等情况,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255,27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51.054,4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预计转增 76,581,60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331,853,600.00 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1.3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4.46 亿元,增幅为 64.91%,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 4.22 亿元,同比增长 33.43%。截至 2021年 12月 31日,公司总资产为 39.4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4.52亿元。公司业绩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派现金分红占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2.09%,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

公司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承诺,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二、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匹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的发展特点和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做出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公司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